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是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能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

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有关法规草案。

3. 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

支，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和县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11. 完成中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委、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31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7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1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计13项、经济责任审计6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项、专项资金审计2项、预算全覆盖专项审计调查1项）。出具综合报告2篇、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42篇，下达审计决定18个，提出审计建议73条。通过审计，在严肃财经法纪、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 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开展财政财务审计工作。以促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开展了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梅子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宁

洱县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县本级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通过审计进一步摸清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总体情况,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审计意见建议。为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科学编制预算管理方案,综合估量县级可支配财力,促进预算编制管理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公开、透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追加预算支出资金性质及流向、“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情况,揭示支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 关注民生,积极开展民生项目审计。一是以推动惠民政策贯彻落实,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开展了2021年1-9月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墨江5.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审计、宁洱县201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勐先镇安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属政府决策层面的问题,以专报的形式报告县人民政府,属部门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督促部门加以整改落实。通过审计促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管理,政令畅通,推动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 关注权力运行和制约,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

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的规定。2021年，我局提出审计计划，经中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宁洱县地震局原局长张彬同志、宁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魏学周同志、宁洱县自然资源局陈勇同志、马艳东同志任中共梅子镇党委书记、吴永德同志任梅子镇人民政府镇长、宁洱县司法局原局长孔杨同志任职期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梅子镇党委书记马艳东同志和吴永德同志任梅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自然资源资产责任进行审计。按照“四权一廉”的要求，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及廉洁自律情况，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4. 不断强化政府投资审计。借助社会中介资源，按照以聘请或委托审计为主，交叉复核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大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的监督，强化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精心组织

实施，完成了一批重点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截至2021年底，完成了同心镇那柯里村、宁洱镇宽宏村困鹿山村民小组、勐先镇宣德村上宣德、勐先镇宣德村蚌扎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磨黑镇走马转角楼原址修缮项目、宁洱县幼儿园启梦楼建设项目、宁洱胜利煤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等13个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4.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39.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08%。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45.22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收入增加；三是地方财政补助审计工作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73%；项目支出 223.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2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5.09%；项目支出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26.4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三是地方财政补助审计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8.1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86.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9%。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护（修）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3.5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6.81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为拨入省级专项补助经费26.03万元，县级财政拨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经费100.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政策投资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

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18%。与上年对比增加 6.68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增加，基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03%。其中：行政运行 201.5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审计业务费 56.0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审计项目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 0.3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信息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支出；事业运行 36.9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7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文明单位奖励补助经费支出，以及审计相关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5%。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3.0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万元，均用于我局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5%。其中：住房公积金 20.3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87.43%。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乡镇审计业务量增加；二是开展2021年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乡村振兴

兴工作全面启动，出差、下乡次数增多；三是公务用车老化，修理费随之增加；四是油价上涨，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但总支出数未超出预算控制数。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48万元，增长20.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59万元，增长7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6.73%。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乡镇审计业务量增加；二是开展2021年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启动，出差、下乡次数增多；三是公务用车老化，修理费随之增加；四是油价上涨，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宁洱县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逐年压缩经费支出，总支出数未超出预算控制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占46.94%；公务接待费支出1.53万元，占53.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3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网络服务等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资产总额 417.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固定资产 359.6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58.2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9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5 项，账面原值 3.32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7.90		359.69	249.23	28.59		81.87			58.2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宁洱县审计局 2021 年资金结转 38.84 万元。其中：（1）专户（财政拨款收入）结转资金 11.08 万元；（2）其他结转资金 27.86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拨入审计业务经费、审计署转拨审计工作经费及县级结余经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审计业务，是指审计机关按照职能职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其他审计事务，是指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发生的其他有关工作或事项。